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自本次重组筹划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因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等客观情况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进度也晚于相关各方的预期，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讨论，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能更好的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友好协商，交易各方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中\_\_\_\_\_

刘云亮\_\_\_\_\_

郭义彬\_\_\_\_\_

2017年3月27日